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2012 年 2 月和 5 月，发行人控股人以实物出资。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目前的使用状况，相关资产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自身资产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由吴江兄弟设立。发行人披露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吴江兄弟的历史沿革，设立时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的股东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内部股东，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请发行人说明法人股东入股资金来

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纽诺金通、亨通创投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关股东简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说明发行人除前述法人股东外，其他法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吴江兄弟外，还控制 3 家公司，2 家在注销中。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的对外持股、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在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过程中，于 2017 年 8 月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运输的部分货物毁损。公司赔偿 843.31 万元，包括 828.53 万元的货值以及 14.78 万元的 RA 检测费用。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运输模式，相关运输责任的承担情况，涉及第三方运输的，是否涉及相关运输资质，发行人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关运输资质，说明相关运输责任的约定内容，责任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资质齐备性。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资质，取得生产许可、GMP 证书的合法合规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的原因，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流程及其合法合规性；（4）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有上海汇晨物流有限

公司、苏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通路达运输有限公司、苏州朋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嘉莉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说明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晨控制以及共同控制的企业吴江兄弟（员工持股平台）、资江投资（对外投资）、亨通海晨香港（注销中）、亨通海晨国际（注销中）、速龙公司（已注销）。亨通海晨香港成立于 2009 年，净资产 779.1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业务。亨通海晨国际成立于 2010 年，净资产-8998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亨通海晨香港、亨通海晨国际、速龙公司三家公司注销的原因、股东情况、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成立以来开展的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说明亨通海晨国际净资产为-8998 万元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控制（含注销）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或垫付费用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创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曾存在关联关系；（4）Wordwide Logistics Limited 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之间向海晨香港短期临时性拆借资金合计 355.16 万元港币，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资金偿还完毕。Wordwide Logistics Limited 是发行人监事朱建华之配偶代芙蓉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 Wordwide Logistic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存在代付职工薪酬、代收服务费、代收商品销售

款等行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代收代付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对前述行为完整性核查的过程、结论，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虚构情形、财务内控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6）张建安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持有顺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33%股权，且为其总经理。请发行人说明张建安的任职是否符合劳务合同的约定，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条款；说明顺为供应链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报告期主要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7）请发行人明确说明并披露南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纽诺金通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是否与联想集团或其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8）请发行人说明向双流发展、徽购佳选支付的场站使用费的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租赁同类场站或者双流发展、徽购佳选出租同类场站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及原因；（9）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10）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

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服务内容，细化披露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依据、方法，说明收入确认的的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并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至少两份合同举例说明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的恰当性以及与披露的收入政策的一致性；（2）按照提供服务内容细分收入构成，说明并披露仓储、运输、国际货代、报关、场站服务在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说明变化的原因；细化说明各业务的报价原则和标准；（3）分别说明并披露运输业务中自有运力和承运运力的业务量指标，并列示各期自有运力和承运运力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单位吨公里收入、单位吨公里成本以及差异原因；（4）说明并披露报关业务的业务量指标，列示报关业务的收入明细构成以及与业务量的匹配关系；（5）说明并披露仓储服务 VMI 业务、逆向物流、HUB 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说明差异原因；说明仓储服务的存储收入、增值收入构成情况；列示报告期内所有仓库的位置、面积、自有/租赁、存储收入、存储收入/平方米、增值收入、主要客户等情况，并说明存储收入、存储收入/平方米、增值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并披露场站服务、国际货代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与主要业务指标的匹配关系；（7）根据客户行业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行业实现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8）补充披露报告期境内、境外实现收入、成本、占比及毛利率，说明境内、境外差异的原

因；(9)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说明季度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0）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对外租赁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情况以及是否为关联方、租金收入、租金约定、租期等，说明免租期、租金变动等约定，说明对租金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1）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账号名称、收付款金额、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及运行效果；（1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提供服务，说明核查方法及比例，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过程；说明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按各业务类型（仓储、运输、国际货代、报关、场站服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分别说明前十大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定价政策、收入确认原则、服务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直接签订合同、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方、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为前十大客户同类业务的唯一服务提供商，如否，占其采购同类服务金额的

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分析说明同一服务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细分业务类型并按适当的收入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否对于服务转外包有约束要求，如有，说明哪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3）说明与境外收入相关的客户的主要情况，并结合合同说明与境内服务提供有无重大差别，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4）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结合提供服务内容说明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说明并披露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场站服务的具体成本构成，并说明各具体成本内容如何归集和分配，说明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列示仓储服务中各仓库基本情况，包括仓库面积、折旧摊销（自有仓库）、租金（租赁仓库）、物业费、水电费、外购劳务、设备折旧费用、物料消耗、人工薪酬、员工数、收入在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的合理性；并说明与该仓库的存储收入、存储收入/平方米、增值收入的匹配关系；（3）列示运输服务中车辆折旧摊销、燃油、外购运力、外购劳务、设备折旧费用、物料消耗、人工薪酬、过桥过路费在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的合理性，并说明与运输收入的匹配关系；说明并披露单位成本（吨公里）

报告期各期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4）说明并披露报关业务、场站业务、国际货代业务主要成本项目在各期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的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各租赁合同的主要信息，包括合同签署时间、位置、业主、租期（含免租期）、免租期、面积、租金约定、直线法计算的年租金/平方米、每年分摊的租金成本、支付的租金额，并逐家说明邻近物业租赁价格及差异情况、合理性；说明合同是否约定免租期，如约定，说明免租期是否分摊租金并一贯执行；说明在合同约定的租金有变动的情况下，各期租金的分摊原则及是否一贯执行；（6）说明归属于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折旧政策及期限，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核查的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外购运力服务、外购劳务服务、租赁仓库前十大供应商以及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说明发行人服务/劳务/租金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2）列示运力服务、劳务服务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中介机构说明对供应商核查方法、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

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4、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说明各业务毛利率未来的变动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与可比同行业（飞力达、华鹏飞）同类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月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存在异常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人数、构成、薪酬激励政策、销售收入、企业规模，说明并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推广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业务拓展费核算内容、两者区别，说明报告期两项费用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3）管理费用中税费 2016 年 163.59 万元，2017 年 0， 2018 年 0，说明该项费用核算的内容以及变动的合理性；（4）咨询服务费 2016 年 406.75 万元 2017 年 220.26 万元 2018 年 493.14 万元，说明咨询服务核算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并列示各期主要咨询服务费；（5）

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目前进展情况、累计已投入费用及构成、拟达到的目标；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政策、薪酬水平，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直接投入的内容以及各期变动的合理性；（6）补充披露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飞力达 华鹏飞）的比较情况；（7）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贷款、关联方借款，包括放款方名称、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期限、利率，并对借款利息进行匡算；根据明细说明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对应关系，与期末负债的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若存在，请列示计算过程；（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公司的员工数、构成，说明其税收缴纳是否符合所在地税收规定；说明其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各期股利分配及汇回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汇兑收益的主要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三者的勾稽关系；说明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报告期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

益相关补助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的来源及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1）说明往来款清理收益的内容，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会因非故意填错报关信息而受到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请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在报关业务中的责任义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1）列示各期前十大应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并说明变化的主要原因；（2）结合租赁仓库和开展业务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7 年下降的原因；（3）说明代垫款项核算的主要内容及各期变动的合理性；（4）说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核销的内容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1）说明各房屋建筑物的名称、用途、面积、预算、账面原值、完工时间、转固时间、单位建筑成本；说明单位建筑成本是否高于当地周边同类建筑物成本，并提供具体依据；

说明工程、建筑材料付款是否直接支付给施工方、供货方，每笔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实际工程一致；说明是否存在列支非工程成本情形；说明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是购置，说明购置时间、购置成本、与周边同类建筑成本比较；(2)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补充披露重要专用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或转固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用途；(4) 分载重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原值、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折旧年限、累计折旧、本期折旧；（5）列示生产、管理、销售、研发的固定资产的构成、原值、累计折旧、本期折旧，并与成本、费用匹配；(6) 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在建工程 2018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6748.8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期末在建工程名称、开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总预算、已完工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说明信利康大厦的购置成本、购置时间、装修开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预计装修成本、已发生装修成本；说明在建工程的付款是否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每笔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实际工程一致；说明是否存在列支非工程成本情形；(8) 说明现金流量表“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非流动资产变动的对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与固定资产的对应关系；(9) 列示土地使用权名称、账面原

值、取得时间、摊销期限、累计摊销金额、本期摊销，并与计入生产、管理、销售、研发的摊销金额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财务内控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财务人员是否有专业胜任能力；财务总监梁化勤无财务专业或从业背景，说明其是否胜任；（3）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4）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的税基、税率，匡算报告期各期税金及附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2017 年期末深圳市前海房屋购置款的金额、支付对象；说明预付长期设备款产生的原因、内容、转固时间、与固定资产的对应关系，预付长期设备款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股份支付。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申

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借款。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发生额、借款余额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 年发生 1,167,974.60 元的内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应付账款。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期应交增值税 2018 年 1462.88 万元、2017 年 1556.95 万元、2016 年 1355.69 万元。请发行人：量化说明应交增值税与收入变动关系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服务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的主要构成及与期初、期末应交税费、已交税费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长期应付款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对方客户名称，各期应付金额、财务费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1）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说明收到代垫款、支付代垫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分期付款购买商品产生的基本情况，并说明各期利息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东方赤子物流有限公司发生运输合同纠纷，对方起诉并冻结发行人 234.24 万元银行存款。请发行人说明该纠纷是否已解决，如已解决，说明该纠纷对报告期的财务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员工人数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员工已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员工总数，列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数、划分标准、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人工成本费用、人均薪酬，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费用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42、发行人的业务模包括货运服务。发行人的运输车辆总价值持续下降。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货运服务的主要客户，客户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规模；从事相关运输是否需要相关资

质；（2）说明发行人为相关客户运输的主要产品，运输范围，运输次数和运输里程，及相关收费定价标准；（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输模式，运力、人力配比情况，相关油耗情况；（4）说明是否使用第三方运力，如是，说明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员工人数、运输设备配比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采购量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3、发行人从事仓储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仓储服务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是否与运输服务客户一致，报告期内全部自有和租赁仓储地点，面积、规模和具体仓库的使用情况，相关仓库的取得过程，土地所有权情况，相关仓库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存在权属纠纷的仓库，补充披露相关合计面积，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案例等补充披露VMI、逆向物流、HUB 等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费模式，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软硬件条件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货运服务和仓储服务业务业发展情况，是否存在波动，以及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情况；说明相关客户其他发行人同类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发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5、发行人从事报关和国际货代业务。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业务的流程，是否从事相关业务的必备资质，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提供避税服务等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7、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49、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50、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1、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52、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